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66號

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川嶋耕太郎

訴訟代理人 葉山軍治

蕭睦憲

被告 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

被告 李大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756,422元，及其中新臺幣5,630,352元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94%，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5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56,4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訂立之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0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依系爭契約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酒井裕之，於民國115年5月5日變更為川嶋耕太郎，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可稽（見本院卷第75至81頁），川嶋耕太郎於115年5月2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67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三、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定於115年6月17日，開庭通知早於115年5月19日即送達被告，被告竟至115年6月15日始具狀稱：被告有既定事務及行程因素無法調整，無法於上開指定期日到庭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顯非未於期日到庭之正當理由。是以，被告既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嘉賀公司）於113年9月1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8,500,000元，約定還款期間自113年9月25日起至116年9月25日止，分36期，每期以支票還款262,000元方式攤還本利，並邀同被告李香諄、李大明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系爭契約債務連帶負清償

01 責任。如被告嘉賀公司有延遲履行系爭契約所生之一切給付
02 義務、發生票據退票，應立即清償所有借貸款項，並向伊給
03 付按借貸總餘額自應還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依週年利率
04 16%計算之遲延利息，並給付按借貸總餘額之20%計算之懲罰
05 性違約金。詎被告嘉賀公司114年11月25日第14期之支票因
06 存款不足遭退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嘉賀公司尚積欠
07 伊7,231,200元（計算式：本金6,026,000元+違約金1,205,2
08 00元=7,231,200元）及其中6,026,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爰依
10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1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伊7,231,200元，及其中6,026,000元自起
1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
13 延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陳述略
15 以：有誠意與對造進行調解或協商等語，茲為抗辯。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經查，原告主張兩造訂立系爭契約，由被告嘉賀公司向其借
18 款8,500,000元，每期以支票還款262,000元方式攤還本利，
19 被告李香諄、李大明並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系爭契約債務
20 連帶負清償責任，被告嘉賀公司114年11月25日第14期之支
21 票因存款不足遭退票等情，與其提出系爭契約、支票號碼第
22 RA0000000號支票、台灣票據交換所票退票理由單、第二類
23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見本院卷第15至28頁）互核相
24 符，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
25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6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民法第2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
28 文。查系爭契約第1條第1款、第4條約定：被告嘉賀公司向
29 原告借貸金額為8,500,000元，被告同意依第4條第1款方式
30 清償借貸款項及利息：借貸期間為3年，自113年9月25日起
31 至116年9月25日止，依系爭契約附表所示方式按期攤還等

情，有系爭契約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21頁），而自附表所示金額可知，原告與被告嘉賀公司約定總還款金額為9,432,000元（計算式： $262,000 \times 36 = 9,432,000$ 元），已逾越兩造所約定之8,500,000元，可見前開附表採取本金與利息按月平均攤還之「本息平均攤還法」，債務人每次還款均包含本金及利息，而此種攤還方式之債務人，其每月應付本息金額固定為 $\{[(1 + \text{月利率})^{\text{月數}}] \times \text{月利率}\} \div \{[(1 + \text{月利率})^{\text{月數}}] - 1\}$ （按：每月應付利息金額=本金餘額 $\times$ 月利率，每月應還本金金額=平均每月應攤付本息金額-每月應付利息金額）。是以，系爭契約附表之本金及利息之攤還情形，應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被告嘉賀公司既僅償還至第13期，則尚有本金5,630,352元未清償，逾前開金額部分之未清償款項（即原告主張逾5,630,352元至6,026,000元部分），性質上乃屬利息，而非本金，揆諸前揭法條意旨，不得再度滾入原本計算利息，是原告請求逾5,630,352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為無理由。而被告就系爭契約未清償餘額為5,630,352元，已如前述，原告將未到期之利息全數計入本金作為借貸總餘額，用以計算違約金，即無可採，是原告僅得請求按5,630,352元為母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即1,126,070元（計算式： $5,630,352 \times 20\% = 1,126,070$ 元），原告逾此範圍之主張，即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756,422元（計算式： $5,630,352 + 1,126,070 = 6,756,422$ 元），及其中5,630,35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法官 曾育祺

法官 劉其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江慧君

附表：本息平均攤還法計算之攤還本利（單位：新臺幣元）

註：依上開公式可得年利為6.8828%

期別	攤還本金	攤還利息	還款金額	餘額
1	213,247	48,753	262,000	8,286,753
2	214,470	47,530	262,000	8,072,283
3	215,700	46,300	262,000	7,856,583
4	216,937	45,063	262,000	7,639,646
5	218,182	43,818	262,000	7,421,464
6	219,433	42,567	262,000	7,202,031
7	220,692	41,308	262,000	6,981,339
8	221,957	40,043	262,000	6,759,382
9	223,231	38,770	262,000	6,536,151

10	224, 511	37, 489	262, 000	6, 311, 640
11	225, 799	36, 201	262, 000	6, 085, 842
12	227, 094	34, 906	262, 000	5, 858, 748
#13	228, 396	33, 604	262, 000	5, 630, 352
14	229, 706	32, 294	262, 000	5, 400, 646
15	231, 024	30, 976	262, 000	5, 169, 622
16	232, 349	29, 651	262, 000	4, 937, 273
17	233, 682	28, 319	262, 000	4, 703, 591
18	235, 022	26, 978	262, 000	4, 468, 569
19	236, 370	25, 630	262, 000	4, 232, 200
20	237, 726	24, 274	262, 000	3, 994, 474
21	239, 089	22, 911	262, 000	3, 755, 385
22	240, 460	21, 540	262, 000	3, 514, 924
23	241, 840	20, 160	262, 000	3, 273, 085
24	243, 227	18, 773	262, 000	3, 029, 858
25	244, 622	17, 378	262, 000	2, 785, 236
26	246, 025	15, 975	262, 000	2, 539, 211
27	247, 436	14, 564	262, 000	2, 291, 775
28	248, 855	13, 145	262, 000	2, 042, 920

(續上頁)

01

29	250, 283	11, 718	262, 000	1, 792, 637
30	251, 718	10, 282	262, 000	1, 540, 919
31	253, 162	8, 838	262, 000	1, 287, 757
32	254, 614	7, 386	262, 000	1, 033, 144
33	256, 074	5, 926	262, 000	777, 069
34	257, 543	4, 457	262, 000	519, 526
35	259, 020	2, 980	262, 000	260, 506
36	260, 506	1, 494	262, 000	0